

工作简报

第71期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4年12月24日

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加强冬季安全生产监管

冬季安全警钟长鸣，全面加强隐患排查整治。12月20日，海东市互助县塘川镇一公司锅炉房值班室发生火灾，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事故发生后，省住建厅立即指导海东市开展燃气管网排查工作，目前互助县已成立事故调查组正在深入调查事故原因，现已用备用锅炉房进行供热。同时，各级工作专班按照吴晓军省长在省政府常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以及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何录春“全面排查隐患，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推动‘平安青海’建设”的批示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全省燃气相关行业燃气供暖使用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避免类似事故的发生，确保城镇燃气在“两节”期间安全运行。各级住建部门督促重点单位和重点场所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隐患整改措施，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应急处置预案，压实主体责任，重点推进燃气供暖设备运行安全、规范化操作和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严格执行值班值守和信息上报制度，

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响应能力以及突发事件处置效率。

综合实地督导，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按照省安委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要求，省燃气专班抽调 8 名燃气专家赴 8 个市州开展督导检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会同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省林草局、省地震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燃气专家成立第三督导组对海东市开展综合督导检查。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综合督导检查组碰头会，学习熟悉有关文件，研究督导检查重点，提出工作要求，明确任务分工，确定检查项目。12 月 16 日至 20 日，第三综合督导检查组对海东市进行实地督导检查。检查期间，检查组召开见面座谈会，认真听取了海东市工作汇报，查阅了市级党委政府和部门资料，与海东市政府负责同志及相关行业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进行了专题座谈交流。随后，检查组深入乐都区开展现场检查，重点对城镇燃气、交通运输、森林草原、地质灾害等“十个领域”进行了全面检查，深入查找分析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此次督导检查，检查组共检查单位场所 26 家，公路路段 5 处，各类项目 9 个，发现问题隐患 75 条。相关问题已反馈属地政府。

强化燃气安全监管，严防冬春季安全事故。深刻汲取近期全国事故教训，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冬季火灾防控和低温冰冻天气各项工作的安排部署，西宁市专班印发了《做好冬春火灾防控和低温冰冻天气燃气安全工作的通知》（宁燃专办〔2024〕25 号），从夯实用户燃气使用安全责任，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公众防范意识；加大督导检查力度，落实各方安

全管理责任；健全信息报送机制，确保安全隐患早发现、早处理；强化应急值班值守，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切实保障冬春季燃气使用安全等四方面开展工作。切实加强冬春季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排查治理城镇燃气各类安全隐患，严厉打击各类燃气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全市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序。海东市为进一步加强燃气安全管理，于12月20日发布了《关于严格执行燃气安全法律法规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告》。规范燃气经营市场秩序，防止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和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青海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明确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的主要法律责任。

下一步省燃气专班将强化责任担当，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为全省燃气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针对省安委会此次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检查出的问题，聚焦重点环节和问题，开展高风险区域精准监督检查。对餐饮、校园、社区等重点场所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提高自查自纠能力，确保隐患及时发现和处置，保障群众安全。

抄报：何录春常委、李宏绪副秘书长

抄送：省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各市（州）人民政府、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省级各成员单位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4年12月24日印发

拟稿人：赵悦熙
